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杭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杭迎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上海建工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杭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0	上海建工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35318170

3、联系传真：021-55886222

4、电子邮件：ir@scg.com.cn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凭证复印件在2024年1月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上海建工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杭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刘渝素、洪进利等119名投资者赔偿损失8282743.0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63148.76元；准许投资者王峰等5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75、5201-5205、5207-5209、5229号，（2023）粤03民初1294、3325、3401、3403、5297、3329、3387、3389-3393、4930、5245、5246、5249、5254、5406-5408、5410、5411、5413-5416、5942-5949、5952、5953、5955、5959号】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96、1297、3396、4928、596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刘渝素、洪进利等119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王峰等5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14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刘渝素、洪进利等119名投资者赔偿损失8282743.0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63148.76元）；

（二）被告袁明对（2022）粤03民初275号，（2023）粤03民初1294、3325、340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颜小北、袁团柱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6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贺磊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4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吴远亮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侯颂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潘玲曼对（2022）粤03民初275号，（2023）粤03民初1294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7%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王健峰、王特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欧阳建国对（2022）粤03民初275号，（2023）粤03民初1294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李宁远对（2022）粤03民初275号案、陈友对（2022）粤03民初275号，（2023）粤03民初1294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粤03民初3403、5297号案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各被告按比例负担，各原告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博联广药基金”、“基金”）

●基金规模：由67,4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至90,000.00万元（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基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工业基金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投资3.34亿元认购沃博联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授权基金管理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在自基金成立日起满12个月之日前以10.00亿元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募集资金（“后续募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年3月2日、编号为2023-004的公告。

沃博联广药基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于2023年7月4日（即基金成立日）实缴首期67,475.00万元出资，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编号为2023-039的公告。

二、沃博联广药基金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沃博联广药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重新签署了《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新增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由67,475.00万元增至90,000.00万元。沃博联广药基金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系基金管理人广药资本根据授权实施的后续募集，广药基金对基金的实际出资未发生变化。广药资本有权于2024年7月3日前再向初始合伙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一）变更前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675.00	货币	2023年4月30日
广药基金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年4月30日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年4月30日
合计		67,475.00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900.00	货币	2025年10月31日
广药基金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年6月30日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年6月30日
新兴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货币	2025年10月31日
工业基金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	货币	2025年10月31日
合计		90,000.00	-	

（二）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燕

成立时间：201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10%。

新兴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306。

关联关系：新兴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4号越鸿都会广场(自编号7号商业办公楼)301房(仅限办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燕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10%。

关联关系：工业基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除合伙人出资信息外，《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发生了变更，主要为：

1. 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90,000.00万元。

2. 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仅限于为投资单一项目设置的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3. 返投要求

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合计出资额的1.5倍。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如下类型：

（1）被投企业的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内的；

（2）被投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子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子公司设立或迁入广州市内的（需在广州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其中新设立或迁入的子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与被投企业获得投资金额较低者计算返投金额，被投企业迁入广州的按投资金额的2倍计算返投金额；

（3）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被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收购的（需在广州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

4. 投资比例

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20%。

5.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出资返还：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间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7%（按单利计息）的收益；

（3）追赶分配及超额收益：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各合伙人分别按如下方式分配：

①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计算各自可获得的剩余可分配金额；

②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根据①计算得出的剩余可分配金额中，80%归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剩余20%按照1:1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与境外LP之间分配；

③普通合伙人、广药基金及境外LP根据①计算得出的剩余可分配金额中，向普通合伙人与境外LP计提追赶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境外LP分别累计获得广药基金及境外LP按照前述（2）合计获得的优先回报总额/0.8*0.1，剩下的剩余可分配金额，在普通合伙人、广药基金、境外LP中按照1:4:5进行分配。

6. 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广药资本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药基金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境外LP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新兴基金有权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广药资本推荐的委员担任。

（2）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投资方案应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之前七天送交新兴基金作合规性审查。新兴基金应当在收到投资方案后七天内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在合规性审查环节被新兴基金否决的投资方案不得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如新兴基金在合规性审查环节未否决投资方案，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表决时将投同意票，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方案与合规性审查的投资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除外。

7. 新兴基金退出约定

新兴基金退出基金时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新兴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新兴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2）新兴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计算的年化收益高于合伙协议签署时同期储蓄式国债基准收益，转让价格参照新兴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计算的年化收益不足合伙协议签署时同期储蓄式国债基准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储蓄式国债基准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3）新兴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新兴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8. 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时，任何投资项目及其他基金资产实现的收入、任何以实物形式分配的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若可以分配给合伙人，则应根据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且在分配出资返还时，优先向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分配，直至新兴基金及工业基金公司收回全部原始投资额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分配。

四、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沃博联广药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系基金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而实施的基金后续募集，不存在损害基金及各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广药基金对沃博联基金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广药基金出资设立沃博联广药基金旨在加快本公司对外投资步伐，发现和培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质标的，基金规模的扩大更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1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首次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1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7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质押解除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献国
本次解质股份	20,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40,179,334股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高献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献国	40,179,334	6.81	38,160,000	17,500,000	43.55	2.97	0	0	0	0
合计	40,179,334	6.81	38,160,000	17,500,000	43.55	2.9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周二）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明年上映哪些进口影片？

答复：目前已定档于明年上映的影片包括《阿盖尔：神秘特工》《沙丘2》《养蜂人》等。还有部分经典IP影片确定明年在海外上映，国内上映时间待定。具体影片情况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APP查询。

（二）问题：元旦档公司有哪些影片上映？

答复：跨年档期间，公司主出品、发行影片《非诚勿扰3》将于12月30日上映，参与出品、发行影片《年会不能停！》《一闪一闪亮星星》分别于12月29日、12月30日上映，发行影片《金手指》《舒克贝塔·五角飞碟》将于12月30日上映。欢迎您节日观影。

（三）问题：此前公司推出的青年电影人计划，目前的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首期投资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已从300多个剧本中筛选立项青年电影作品15部，其中《大场面》《没问题》等7个项目已投入创作生产，与十余位青年导演、编剧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四）问题：志愿军系列亏本是真消息吗？对业绩的拖累有多大？

答复：今年上映的为《志愿军》首部，后续还有两部待映。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相应收入及成本，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问题：中影参与了功夫熊猫前几部的制作，请问有没有参与功夫熊猫4的出品？快过年了，春节档，中影有什么影片主出品么？

答复：公司未参与《功夫熊猫4》项目投资。春节档公司将主导或参与多部影片发行，具体业务进展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影片情况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APP查询。

（六）问题：公司最近推广的预约放映是哪个业务板块的？哪些影院能看？

答复：中影“预约放映”是公司开发更贴近消费者习惯、符合细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能够形成对首轮放映和影院非黄金时段经营的有效补充。该产品业务属于公司发行板块。目前，《铃芽之旅》《独行月球》等影片正在预约放映中，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猫眼、万达电影等平台预约购票，影片达到放映标准人数后即可放映。

（七）问题：目前分线发行的新闻经常见到，中影以后会全面转向分线发行么？政策这块有无推进分线发行的具体时限和指标要求？对中影影响如何？

答复：公司会根据影片特质及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推进分线发行业务。今年跨年档上映的《非诚勿扰3》已按分线发行模式开展。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进一步调整业务策略，在给市场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拓展经营空间。

（八）问题：今年是影视行业的大洗牌，万达、星轶影投都被互联网企业或者私募基金收购，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有意向出让一部分股权给互联网企业吗？

答复：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坚定持有中国电影股票，目前未有任何减持或股权转让意向。如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公告。

（九）问题：请问根据营收数据来看，中影三季度利润为何与横店万达等同行相比明显偏少，造成利润增长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复：公司为全产业链属性，放映端业务只是公司整体经营的一部分。暑期档影院盈利情况较好，对放映业务占比大企业的阶段性影响更显著。

（十）问题：部分中小影院退出市场，行业处于推陈出新、优胜劣汰的状态中，中影有收购或者关闭一些影院的计划吗？

答复：公司持续关注优质影院资源，如有合适标的将评估决策是否收购。

（十一）问题：请介绍一下中影融资租赁的情况，CINITY现在全国已经多少家了，今年目标是多少台？

答复：CINITY已在国内建成影厅超160个，在欧洲签约落地10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累计签约客户133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2.04亿元。

（十二）问题：公司ip开发及与游乐场开发的怎么样了，中国电影市场票房这些年也都在500，600亿左右，对于非票务市场周边板块还是一片蓝海，公司可不可以成立ip发展部，出点影视相关的周边，流浪地球2周边卖这么好，其他影片也可推出电影明信片、纪念票根、扇子、衣服联名款之类。

答复：“中国科幻电影乐园”项目正在规划筹建中。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版权经营部门，今年在2023全球授权展·上海站亮相，欢迎您下次到公司展台参观。

（十三）问题：最近传媒行业政策变动比较大，上周末《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之前还有文化事业单位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复：公司主营电影业务，目前暂无游戏业务，也不涉及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情况，上述政策对公司没有影响。今年以来电影行业性政策主要是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您可以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十四）问题：2023年是数字经济爆发的一年，请问公司是否在数字化方面有所布局，例如将元宇宙、虚拟现实、AIGC等技术与现有业务结合，或者投资相关的企业？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发展，在研发应用领域已有筹划。如涉及经营布局的事项，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公告。

（十五）问题：作为独立董事，在您眼里，中影与民营影视企业有何不同，中影作为唯一一家全产业链国有上市公司，对于如何增长利润，您有何建议吗？

答复：不同之一在于中影一直稳健经营，对于如何增长利润，其实目前公司已有很好的利润增长，如果要更好的话，建议紧跟时代需求，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

（十六）问题：请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非常充足，是否有回购股份，提高分红，并购等开支计划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答复：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回购或并购计划。未来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以来，除因疫情影响致业绩亏损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外，公司已实施5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1.99亿元，平均分红率超54%。

（十七）问题：影业复苏的好气象是否会在明年继续？明年公司预计会有更好表现吗？

答复：电影行业复苏发展趋势不变，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有望转型升级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公司将为明年取得更好成果不断努力。

（十八）问题：这几年中影综合发展越来越好，但是对于公司利润，离18，19年有较大差距，公司对于提升利润有什么方法，对于长期亏损的业务，中影会考虑关闭吗？

答复：对于长期亏损业务，公司会详细研究其亏损原因及未来趋势，并分类施策制定相应调整方案。

（十九）问题：贵公司从2019年8月起有13亿股解禁，如此大的股本解禁，是否已经全流通？公司是否可以将结果公告？

答复：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已分别于2017年8月、201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019），详请查阅。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未有任何减持。如涉及股权变动，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问题：股价跌跌不休，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的理念？

答复：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行为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行业指数处于深度调整状态，公司股价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将专注于做好自身主营业务，致力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十一）问题：业绩说明会，机会难得，公司有没有可披露的能让中小投资者振奋的成果？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请您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二十二）问题：中影也是华夏的股东，华夏有机会上市吗，中影有无意向增加购买或者出售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股权？

答复：公司董事会暂无相关决策意向。如果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三）问题：中影在影视圈的影响力毋庸置疑，但是在互联网端，比如中影发行，在微博上、抖音上粉丝量是其他影视公司的零头，中影股份官方也未在微博、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公司是否注意互联网端的品牌建设，建议公司也在互联网端投入些力量，开展直播带货，卖一些纪念品、电影票。

答复：谢谢建议，公司会予以研究。

（二十四）问题：电影作为文化时尚引领者，消费者大都是年轻人，是否考虑和高端消费电子化妆品类公司合作开展推广促销分成增加收入。

答复：谢谢建议，公司会予以研究。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8号文《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向23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9,206,7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94,999,99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31,603.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8,568,390.14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9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市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居然之家京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家居连锁”）、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商超市”）、天津居然之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物联”）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市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居然之家京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市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及“居然之家京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账号：0200202719200156532）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所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注销，注销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102003474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217273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13005066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32461990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327270885124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	0200202719200156532	已注销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002021070	已注销
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3502008936	已注销
天津居然之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202022310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的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合计人民币1,693,576,422.31元已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陆续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家居连锁、中商超市、天津物联3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